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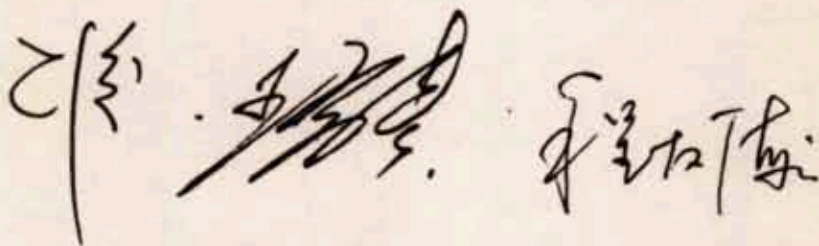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提前审议。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. 在提请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审议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3.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2017 年 8 月 14 日